

70 岁以上最低生活保障特殊困难人员
照料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HYGH2025-ZCCS-1213.1B1)

甲方: 周至县民政局

乙方: 西安暖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 日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周至县民政局

中标人（全称）：西安暖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政策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二、项目背景

周至县目前有部分最低生活保障特殊困难人员，在生活自理、康复护理、心理支持等多方面存在困难。为了提高周至县最低生活保障特殊困难人员生活质量，响应省市物质救助向物质加服务救助转变。

三、服务目标

1.为周至县约 80 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特殊困难人员提供全面、专业、个性化的上门服务，满足他们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方面的需求。

2.确保每位服务对象在 12 个月内，每月 2 次服务，累计接受服务不少于 24 次服务，提升最低生活保障特殊困难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和健康水平。

四、服务对象

周至县户籍，居住在本地，在册低保户，确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需求的残疾人，预估人数为 80 人。

五、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
生活服务	(1) 理发：理发时发型修剪应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要求的发型修剪头发，做到美观整齐、清爽，满意，确保理发过程中做到干净卫生。
	(2) 洗头：由服务对象提供洗头用品、洗头地点以及热水，确保洗护过程干净卫生。
	(3) 修剪指甲（手、脚）：修剪指甲时应按照服务对象意愿，确定修剪的长度和形状，以舒适为宜。动作轻柔，防止皮肤破损。
	(4) 上门助浴：助浴时应根据气候状况和洗浴条件，为服务对象做好安全防护、防寒保暖、防暑降温；视服务对象身体状况，一般助浴时间为 15 分钟左右，应注意观察服务对象身体情况，如遇服务对象身体不适，应及时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5) 上门药足浴：用中药包泡脚，可以促进人体脚部血液循环，达到改善脚部经络，促进人体健康的目的。可调整血压、驱寒除湿、促进新陈代谢，消除疲劳、提高睡眠质量，增强抵抗力等。
	(6) 打扫卫生：服务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屋内的家具、门窗玻璃、地面及院坝等，保洁后的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尘、空气清新无异味，地面无垃圾、无杂物，物品摆放有序。
	(7) 衣物洗涤：上门洗涤应分类洗涤物品并做到洗净、晾晒、整理（洗涤用品由服务对象提供）。
	(8) 身体基础检查：血压检测、脉搏心率检测、体温检测、血氧饱和度检测、血糖检测。

六、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由具有养老护理员资质或接受过养老护理员培训、护工培训的专业人员组成。团队成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服务工作。

七、服务档案

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建立服务档案，包含服务对象基本信息、服务项目图片、服务台账。

八、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3579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甲方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
3. 合同总价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九、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每季度照料护理服务完成且满意度达到90%以上，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2）付款条件说明：每季度照料护理服务完成且满意度达到90%以上，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付款条件说明：每季度照料护理服务完成且满意度达到90%以上，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4）付款条件说明：每季度照料护理服务完成且满意度达到90%以上，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进行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合法、准确、稳定、有效，如变更账户信息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于

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结算单位：由周至县民政局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十、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2. 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3、甲方提出的验收要求。

十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

(2)甲方对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完成服务事项负有指导、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3)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对象清单，并协调相关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人员做好配合。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

（2）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购买服务项目无关的工作。

（3）乙方应独立完成购买服务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授权他人实施该购买服务项目。

（4）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车辆的安全防范知识培训和管理，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乙方依法自行承担。

（5）乙方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6）乙方在正常履行服务期间，若各镇（街）村组社区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附加要求，乙方有权利拒绝。

（7）若非因乙方原因（包括服务对象个人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经报告甲方后可更换服务对象或停止为该对象服务。

（8）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不相关的事务，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声誉及实际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9）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报告。

3.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为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资料及

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必须保证所形成的资料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三、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3)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终止合同。若遇特殊原因需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4) 若出现乙方在服务中未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责任，经书面通知仍不能整改到位的；连续三次未通过考核机构考核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追责，其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3. 生效时间：2026年3月2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周至县民政局

地 址：西安市周至县政府大院内（老城东街 37 号）

代 理 人：侯军

联系电话：029-87116261

签订日期：2026.3.2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暖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万联建材市场 15 号楼 2 层
201 室

代 理 人：张娟

联系电话：15319795772

帐 号：2701101601201000065986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6.3.2